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国宽先生、沈颂东先生和董事张利岩先生组成，其中林国宽先生为主任委员。

鉴于原独立董事沈颂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原独立董事林国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红女士、饶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陈红女士、饶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饶永先生、独立董事陈红女士、董事郭庆宁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饶永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各委员担任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均正常参会。

1、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3、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立保函业务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8、2022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5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7项制度的议案》。

10、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022年10月26日，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季度、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3、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审计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继续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作出积极贡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风控和审计委员 (签字) :

饶永

饶永

陈红

陈红

郭庆宁

郭庆宁

2023 年 4 月 27 日